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3 临 022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6 月 14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对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增资事项迄今为止尚未实施。

鉴于本公司董事长肖文先生兼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文先生应回避表决，因此重新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 2013 临 23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项对其增资的议案》

鉴于本次以分红款项对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增资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肖文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 2013 临 23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